

懲戒案例 4-5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莊○○辦理「○○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以莊技師有設計缺失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決議予以申誡 2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112901 號

被付懲戒人：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11 月 20 日起變更執業機構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莊○○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應予警告；另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部分，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縣政府委託之「○○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相關技術業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99 年 3 月 18 日稽核，指出本案有圖說僅由被付懲戒人蓋執業圖記未親自簽名，及規劃設計未詳實調查等情事，案經○○縣政府依前開稽核結果以 99 年 10 月 8 日府水工字第 0990166793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未於本案工程預算書圖中親自簽名，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及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 3 條規定。
- 二、復經○○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0990172828 號函補充說明移送懲戒事由，另指稱被付懲戒人所屬甲工程顧問公司未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

第 3 條規定辦理相關設計作業，導致本案工程因箱涵位置變更施作位置及管線遷移等問題，無法於預定工期內完成施作，且延宕工期 116 天，爰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工作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案」係於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由○○縣政府與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由答辯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完成設計成果；97 年 8 月 18 日發包施工；98 年 6 月 10 日竣工，並於 98 年 8 月 24 日完成驗收決算。

(二)本計畫契約係屬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條文均依據縣府制式契約條文撰列，依據契約第 3 條規定，工作範圍及內容包括工程勘測設計及工程監造兩部分；契約第 4 條規定，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15 日內完成勘測工作交付初步規劃設計圖及經費概算。規劃設計圖定案後 7 日完成全部詳細設計圖、施工規範……。

(三)工作正式展開之後，由於本計畫並無明確之改善範圍及工程內容，因此縣府要求甲公司先針對整體○○濱海地區（面積約 103 公頃）進行全區排水路之規劃設計，15 日內提出規劃設計成果進行簡報後，經縣府決定工程內容，再進行細部設計，並於 7 日內提出細部設計工作成果，依細部設計成果，本工程施作排水幹線箱涵 292 公尺。

(四)答辯人帶領工作團隊展開工作之後，除辦理現場測量工作之外，並進行現場勘查，現勘結果現場僅可見側溝系統而無法判斷是否有地下管線，經判斷後對於現勘無法掌握的地下管線資料則決定採用收集原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的方式進行（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中之原有構造物資料蒐集分析）（未以現場試挖方式進行，一則因為契約中並未編列相關費用；二則因為細部設計時間契約規定僅為 7 日，不僅試挖不可能，甚至發文確認都缺乏足夠時間），經洽詢縣府、○○鄉公所及其他地下管線相關單位，均答以道路側溝工程年代久遠（經指稱於民國 70 餘年左右完成），設計資料遺失無法提供，至於其他相關地下管線則均稱該處無地下管線經過。因此，乃根據此獲得資訊並配合測量及現場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依約於 7 日內提出細部設計工作成果。

(五)由於工作期限非常緊迫，答辯人在擔心提送時程違反契約規定時程的情況之下，最後一次審核設計圖說與預算書之後僅親自蓋上執業圖章而疏忽未予簽名，實係答辯人忙中有所疏漏所致。而提送之後，甚至於工程發包執行之後，此一疏漏之處亦未曾有人發現，因此延至 99 年 3 月 18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時仍未予更正。

- (六)工程發包開工之後，縣府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本案管線協調會，與會人士除縣府及甲公司外，尚包括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經所有單位充分討論之後均表示本工程施工地點無地下管線影響，並作成會議結論，請施工單位配合趕辦。
- (七)工程開挖之後，發現施工地點確有埋設地下排水箱涵，乃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施工協調會，要求甲公司辦理設計並展延工期，嗣後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10 日竣工。
- (八)至 99 年 3 月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小組針對本工程進行稽核，提出諸多寶貴意見，也發現答辯人未予簽名之疏失，並針對展延工程提出應予檢討原因，經縣府轉交意見後，答辯人亦已經由甲公司(97 年 11 月 20 日以後答辯人已非執業於甲公司)提出說明，除承認未簽名之疏失外，亦詳實敘明工期展延的原因。而縣府似未將答辯人之說明上呈工程會，僅以答辯人承認之疏失而概以其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見責。
- (九)由於工作期限異常緊迫(15 日內提出設計成果;7 日內提出細部設計成果)，而工作內容亦遠超過契約內容(契約之工作項目包括工程勘測設計與工程監造兩部分，但縣府要求先行辦理 103 公頃基地範圍之排水規劃設計，與契約工作項目不合，確定位置後，必須在 7 日內提送總長度 292 公尺排水幹線箱涵之細部設計成果)，答辯人在擔心提送時程違反契約規定時程之情況下，最後一次審核設計圖說與預算書之後僅親自蓋上執業圖章而疏忽未予簽名。誠然，設計預算書圖未予簽名確係答辯人忙中有所疏漏，但卻是在不合理的擴大工作內容與配合不合理的工作期限所出現之缺失，尚祈諒查。
- (十)工期之展延確實是因為原計畫施工地點開挖時發現舊有排水箱涵所致，然此卻是答辯人及其工作團隊在設計時所無法預見之事由，因為答辯人及其工作團隊在辦理設計工作時，除辦理測量工作及現場勘查之外，亦已洽詢相關單位，測量及現勘結果僅可見側溝系統，由於無人孔的設置，所以無法判定是否有排水幹線的存在；而洽詢各相關單位的結果，亦均表示各單位之地下管線不會影響本工程，答辯人依據上述資料分析研判之後始進行設計工作，豈有違背契約中所訂定工作內容「……原有構造物資料彙集分析……」之處？
- (十一)從另一方面來說，工期的延展，在縣府而言，並未因此而增加工程費用；反而是設計單位(甲公司)將因此而多付出重複設計成本及延長監造之人事成本，甲公司要求答辯人所負責之工作團隊本諸配合公共工程建設之美意，未計較於本身的損失而全力配合縣府完成委託工作，豈有違背技師法第 19 條之處？
- (十二)綜合而言，答辯人僅於設計圖說與預算書蓋上執業圖章而疏忽未予簽名，確係答辯人忙中有所疏漏所致。然工作推展期間，均親自帶領工作團隊，以負責認真的態度完成委託，倘驟以工程展延工期而謂答辯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實有失公允。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關於本案設計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節工作內容所提到的(補充)測量、(補充)

地質調查及其它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本人已於提送服務建議書簡報時已說明係依實際需要配合辦理，惟如依實際需要增加調查項目，則應延長細部設計之履約期限。

- (二)本人於本案現場勘測期間，發現預定施工路段設有側溝系統，即懷疑可能有地下箱涵，經洽詢地下箱涵主管機關○○縣政府及○○縣○○鄉公所表示，機關並無該路段設置地下箱涵之資料可考。
- (三)側溝系統如與地下箱涵進行連結，一般皆利用集水井將側溝排水導入地下箱涵，經勘查本案原計畫施工地點之側溝系統並未設置集水井。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本案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復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有關技師懲戒之條文部分已有修正，就行為時本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修正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仍維持相同作為義務之規定，違反者仍應予懲戒，並無變更，惟規範違反該條懲度之行為時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已有變更，新增較「申誡」為輕之「警告」處分；另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與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 二、○○縣政府委託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案經○○縣政府以 99 年 10 月 8 日府水工字第 0990166793 號函稱本案有「工程預算書圖」僅由被付懲戒人於封面、預算總表及設計圖加蓋執業圖記，並未親自簽名及本案工程於施作過程發生遇有管線通過，致工程進度延宕之情事，顯規劃設計未詳實調查等

情事移送懲戒；復經○○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0990172828 號函補充說明其移送懲戒事由，指稱被付懲戒人所屬甲公司未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相關設計作業，導致本案工程因箱涵位置變更施作位置及管線遷移等問題，無法於預定工期內完成施作，且延宕工期 116 天，爰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工作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工程預算書圖封面及細部設計圖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予親自簽署等缺失，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已坦承其缺失係因疏忽所致。惟就被付懲戒人將「疏忽而未予簽名」之責任歸究於○○縣政府不合理的擴大工作內容與不合理的工作期限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對於執行職務所為之圖樣或書表負有覈實及依法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就承辦案件所製書圖未予簽署事證明確，違反行為時本法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
-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涉嫌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相關設計作業，導致本案工程因箱涵位置變更施作位置及管線遷移等問題，無法於預定工期內完成施作，且延宕工期 116 天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其職責係代表甲公司執行勘測及設計業務，於執行業務時針對○○濱海地區之原有排水防洪設施之位置、種類及尺寸大小等基本資料，負有依其技師專業加以充分調查之責，俾能掌握該地區排水系統全貌，做為後續設計之重要參採依據。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現勘結果現場僅可見側溝系統而無法判斷是否有地下管線，經判斷後對於現勘無法掌握的地下管線資料則決定採用收集原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的方式進行（未以現場試挖方式進行，一則因為契約中並未編列相關費用；二則因為細部設計時間契約規定僅為 7 日，不僅試挖不可能，甚至發文確認都缺乏足夠時間）……」及「本人於本案現場勘測期間，發現預定施工路段設有側溝系統，即懷疑可能有地下箱涵，經洽詢地下箱涵主管機關○○縣政府及○○縣○○鄉公所表示，機關並無該路段設置地下箱涵之資料可考」等語。據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擬之 97 年 6 月設計報告書第一章第一節計畫概述略以「……○○鄉○○村之海埔新生地，每次豪雨大水宣洩不及而灌入村莊內，常造成嚴重水災……為期儘速落實○○海埔地之洪災治理工作及有效解決當地居民長期以來之洪氾問題，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案……」，可知○○濱海地區為一長期飽受水患之苦，常有嚴重水災之地區，被付懲戒人於勘測過程中，已發現現場設有側溝系統，認此一易淹地區存在地下排水箱涵的可能性高，自應基於專業責任詳加調查確認，本案原訂履約期限或有不足情形，惟依契約約定被付懲戒人仍得列舉相關正當理由向委託機關申請展延，或有相關預算需求，亦可辦理變更設計，而非僅以向箱涵主管機關口頭詢問等消極作為進行契約所訂「原有構造物彙集分析」工

作。被付懲戒人未本其專業而生之注意義務於設計初始調查舊有地下排水箱涵確切位置，致本案工程因既有箱涵需變更施作位置，核有過失，業已構成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另就本案工程因管線遷移而延宕工期 16 天部分，按○○縣政府水利處 97 年 9 月 11 日「○○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第一次管線協調會議」結論載明「本案經勘察結果，目前管線尚無影響工程進行」，爰此部分延宕之工期，尚難歸屬於被付懲戒人責任，爰不予審認。

五、另本案○○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乙節，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應同時該當「玩忽業務」及「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構成要件始得成立，然就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技師法規定之事實，○○縣政府未能舉證該府受有何種損害且亦無法舉證延宕工期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爰移送懲戒事由涉及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不予認定。

六、據上論結，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勘測、設計及監造業務，應遵守執行業務時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為書圖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本案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6 條規定至灼，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尚無損工程品質且已坦承疏失，本從輕原則適用修正後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另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而生之最高程度注意義務，本案舊有地下排水箱涵位置應屬重點調查工作，被付懲戒人未能採用積極性做法進行調查工作，致本案工程因既有箱涵需變更施作位置，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衡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調查工作已有洽詢機關查訪舊有設施之作為，並非全然未盡其執業技師應負之義務，核其違失情節較輕，爰決議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啟賢（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王偉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